

关于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推荐的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发出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控股股东天成集团大额亏损，问题 8.主要客户均为境外客户，问题 10.境内销售收入持续下滑，问题 15.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通过的影响，问题 16.社保、公积金未全额缴纳，问题 24.募投项目宠物主粮市场开拓的可行性，问题 27.其他问题。

目录

一、基本情况.....	4
问题 1. 控股股东天成集团大额亏损.....	4
问题 2. 实际控制人郭百礼投资活动的合规性.....	6
问题 3. 申报时股利分配尚未实施完毕.....	6
问题 4. 董事、高管的变动及任职合规性.....	7
二、业务与技术.....	8
问题 5. 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	8
问题 6. 业务成长空间及竞争力.....	9
问题 7. 核心技术优势与质量合规性.....	10
问题 8. 主要客户均为境外客户.....	12
问题 9. OEM 销售情况披露不充分.....	14
问题 10. 境内销售收入持续下滑.....	15
问题 11. 委托加工模式及相关纠纷.....	17
问题 12. 业务资质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19
问题 13. 补充披露合作研发情况.....	20
问题 14. 员工人数变动的合理性.....	20
问题 15.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通过的影响.....	21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2
问题 16. 社保、公积金未全额缴纳.....	22
问题 17. 子公司连续被行政处罚.....	22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3
问题 18. 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与收入成本匹配性.....	23
问题 19. 存货库龄和减值计提充分性.....	25
问题 20. 部分期间费用披露不充分.....	26
问题 21. 固定资产分类准确性.....	27
问题 22. 个人卡支付合规性.....	28
问题 23. 其他财务问题.....	29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30
问题 24. 募投项目宠物主粮市场开拓的可行性.....	30

问题 25. 募投项目对产能业绩具体影响.....	32
问题 26. 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33
问题 27. 其他问题.....	33

一、基本情况

问题1. 控股股东天成集团大额亏损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成集团旗下控制了多家公司，涉及饲料销售、畜禽养殖、食品加工、固废处理、医药、工程、园林、投资、房地产、物流、贸易等多个行业，其中，天成鑫利报告期各年均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2020年，天成集团营业收入 238,380.72 万元，净利润-7,205.28 万元。其中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饲料销售，寿光天成饲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配合饲料加工。

(1) 天成集团大额亏损。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天成集团控制或参股的全部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并披露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关系、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标明是否经审计）。②补充披露天成集团 2020 年大额亏损的原因，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天成集团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可能面临大额负债的情形，其财务、经营状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及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天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资金调拨机制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是否存在“互保”、共用“资金池”等情形，如是，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说明公司是否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及风险隔离机制，是否能够避免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风险向发行人传导，是否能够保证发行人资金不被关联方不当侵占。④说明天成鑫利是否专门为公

司设立，其主要产品除向公司销售外，是否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除天成鑫利外，天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申报材料是否全面、准确的披露了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⑤说明天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与公司供应商、客户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关键业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⑥说明天成集团少数股东的入股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少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相关约定。

(2) 与天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说明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寿光天成饲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产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公开发行说明书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审慎。

(3) 是否独立于天成集团。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与天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问题 6 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

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针对问题（2）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11 的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针对问题（3）就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 实际控制人郭百礼投资活动的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百礼因个人投资需要，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发生过 103 笔对多个自然人的资金进出，最高一天发生 24 笔，单笔最高 100 万元。经了解，该资金为其私人投资某境外期货平台的投资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郭百礼上述投资活动的主要情况，买卖的期货品种及金额，境外期货平台的基本情况、提供的主要服务、目前是否合法存续。（2）郭百礼投资款资金流水的划转情况、具体交易路径，与自然人资金收付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说明郭百礼的上述投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我国外汇管理、反洗钱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风险。（3）上述资金的来源，资金收付方与公司及其管理人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 申报时股利分配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该日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截至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签署日，该次股利分配尚未实施。

请发行人结合利润分配政策说明发行人在公开发行审核期间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实施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方案是否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前执行完毕，发行人在挂牌委员会审议后，进入精选层前是否计划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本次相关分红方案执行完毕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精选层进层条件。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26 的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 董事、高管的变动及任职合规性

（1）董事、高管变动的不利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董清海、付永金离职，副总经理杨伟华、赵连群、刁淑贵离职。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离职人员的具体原因及目前任职去向，说明最近 24 个月内变动人数及比例、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5 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郭百礼担任多家银行董事。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郭百礼现担任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圆融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历城圆融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银行的董事。请发行人说明郭百礼任职前述银行的具体时间、背景，是否持有上述银行的股份或获取薪酬，发行人是否与相关银行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前述任职、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5. 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主要从事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肉干产品、宠物罐头、宠物饼干、宠物洁牙骨四大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12%、80.01%和 83.86%，主要采用 OEM 模式与境外厂商开展合作。

(1) 宠物食品生产企业竞争格局。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国外知名品牌包括玛氏、雀巢等主导了宠物主粮市场，玛氏公司在北京设立了中国最大的宠物食品生产企业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宝路”狗粮和“伟嘉”猫粮；雀巢公司在天津设立了天津雀巢普瑞纳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宠物食品的分装基地。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所处宠物零食细分行业境内外的市场规模、增长趋势及竞争格局，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中宠股份(002891.SZ)和佩蒂股份(300673.SZ)等国内生产企业在主要产品线、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主要出口地区等方面的比较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同为 OEM 生产模式，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竞争优势。②说明发行人“已成为国内宠物食品行业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企业之一”等表

述的依据，是否准确、客观。

(2) 宠物食品行业发展增速是否呈放缓趋势。请发行人：

①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部分补充披露国内外主要地区宠物食品行业的规模及增速情况，说明近五年以来国内外主要地区的宠物食品消费增速是否呈逐年下降的趋势，结合国内外宠物食品市场的竞争格局说明在行业高速发展过后行业成长空间是否受限，发行人未来业绩持续增长是否难以实现。②说明国内宠物消费市场增速从 2010 年约 60% 下降至 2020 年不足 5%，增速是否大幅下降，发行人披露“中国宠物（犬猫）消费市场规模从 2010 年的 140 亿元增长到了 2020 年的 2,06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0.88%”、“近几年来保持了年均 30% 左右的增长率”是否可能误导投资者，请发行人客观披露国内外行业发展现状，修正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 业务成长空间及竞争力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宠物食品主要可分为：宠物主粮、宠物零食和宠物保健品等，公司的主要产品肉干属于宠物零食的一种细分产品，而宠物零食主要是宠物休闲的时候主人用来吸引宠物注意力或者是调节宠物口味的食物，主要是帮助主人加深与宠物之间的感情，增强与宠物之间的互动。

请发行人：（1）结合近年来国内外市场宠物饲养量变化情况、宠物食品及宠物主粮、宠物零食等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变化趋势等，说明宠物行业的快速发展能否直接带动宠

物零食市场的业绩增长，宠物零食行业的市场空间是否存在因经济环境、消费水平等因素变化导致未来增速变缓或出现下滑的风险，必要时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2) 从采购、成本控制、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品价格、销售渠道、品牌等方面准确、客观地披露公司与竞争对手相比的优劣势，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在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情况；并说明随着国内竞争厂商不断加入、“玛氏”“雀巢”等国际巨头开始在中国设立公司，发行人是否面临产品缺少竞争力、产品价格下降、市场份额萎缩等风险，必要时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3) 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产品在适口性、营养价值等方面与竞争产品相比是否存在“同质化”情况，公司在“配方设计”方面是否存在独有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竞争产品替代的风险。(4) 补充披露公司未来在销售模式方面（OEM及OBM、线上及线下）的主要经营规划，公司已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取得的成效等。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 核心技术优势与质量合规性

(1) 核心技术或工艺的先进性。请发行人：①分别说明宠物肉干、宠物罐头、宠物饼干、宠物洁牙骨的核心生产技术或生产工艺，如何体现技术附加值。②说明核心技术、工艺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工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③前述技术或工艺是否来源于自主研发，如是，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的学历、从业履历、技术背景、相关研发过程及具体时间节点；如涉及继受取得的，说明取

得背景、过程、原权利人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相关专利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④说明除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外，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分析说明是否具有相应壁垒。

(2) 所获荣誉、奖项的含金量。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先后获得“中国轻工业休闲用品行业十强企业”、“2020 山东宠物食品企业十强”、山东省宠物协会“2018 年行业领先奖”、“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山东省电子商务企业诚信联盟会员”、“美国 APPA 会员”、“AAA 级信用企业”等荣誉和奖项。请发行人逐一说明上述奖励或荣誉认定的具体标准、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位、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奖励或荣誉的含金量与行业内其他奖项的比较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是否参与了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是否曾主持或参与了行业内相关国家级项目，与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存在差距。

(3) 产品质量控制。请发行人：①从原材料采购、原辅料安全控制、过敏原控制、虫害防治控制等角度详细说明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主要产品的防腐剂、其他主要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是否合规，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因质量问题的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舆情事件、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报告期内是否触发该安排，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 主要客户均为境外客户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2.61亿元、2.77亿元、3.5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12%、80.01%、83.86%。公司产品出口以OEM为主，主要客户为德国福润斯公司、俄罗斯丹尼斯公司等。

(1) 主要客户市场地位和订单可持续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境外销售渠道形成的背景，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境外客户的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的具体合作模式、订单获取的具体方式、定价原则，相关客户的性质，是否为贸易类客户，在所在地区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情况，客户本身是否具备生产宠物零食或主粮的能力、是否存在由OEM转为自主生产并终止与发行人合作的可能，发行人与其的合作关系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制度，发行人在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地位和份额，相较于其他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价格、配送等方面是否具备竞争优势，结合与相关客户合作历史、发行人竞争优势劣势等，说明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③补充披露发行人框架协议中长期合同的终止条件，是否存在补充条款，结合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终止合作的历史情况、纠纷情况等，分析说明与目前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是否存在中止的风险。④补充披露与境外客户的退换货约定，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退换货情况、退换货原因，相关货品的处理方式和补偿情况。⑤结合销售区域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新冠疫情、贸易摩擦等经营环境变化等对发行人出口资质、发行人和主要客

户的生产经营、合作关系、货物发运和清关时效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终止、出口受阻等风险，如是，请进行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2）收入确认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2018和2019年外销收入的确认方法为在商品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信息时确认收入，2020年起收入确认时点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关和发运流程等，说明2020年前后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发生变化，结合合同约定、交货方式等，分析披露相关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结合物流运输记录、海关数据、出口退税情况、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等，说明境外销售的真实性。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的月度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金额、主要客户情况等，结合订单下单时间、生产周期等，具体分析披露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和产比持续提升的原因，在疫情居家隔离和国外节日影响情况下第四季度销售金额收入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外汇波动影响及第三方回款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各期汇兑损失分别为-36.78万元、-106.50万元和438.28万元。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6,332.31、7,085.58万元、8,651.00万元，主要为同一客户集团内的结算公司付款，法定代表人、境外客户指定第三方代为付款等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与

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结合境外收入规模、应收账款规模等，量化分析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各期汇兑损益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采取的管理措施。②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及对应付款方情况、销售金额和第三方回款金额、销售合同中是否约定了第三方回款情形，境外客户指定第三方代为付款的商业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境外客户是否因外汇管制、额度受限等原因采取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我国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照《审查问答（一）》问题19、问题20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境外收入和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报告期内对境外客户收入、应收账款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程序、走访和函证金额、比例、回函情况、未回函的原因、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等，说明2020年函证比例相对较低的原因，并对发行人各期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9. OEM销售情况披露不充分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以OEM为主，主要出口到德国、俄罗斯、美国、芬兰、日本、韩国、荷兰、捷克等国家，境外客户包括德国福润斯公司、俄罗斯丹尼斯公司等。

请发行人：（1）按贴牌品牌补充披露肉干产品、宠物罐头、宠物饼干、宠物洁牙骨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贴牌品牌商与销售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对应关系，公司与各贴牌品牌商主要合作协议条款的质量责任分摊机制，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贴牌品牌商的纠纷、诉讼。（2）补充披露连锁商超、宠物用品连锁零售商、贸易商等不同类型境外客户的数量与区域分布情况、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各期新增和退出的境外客户数量、所在地、对应的销售额等情况，同时对境外客户按适当的销售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下游销售区域需求增长情况、过往重要客户获取方式等，说明公司开拓新客户的具体情况、优劣势，并就上述情况揭示相关风险，如有必要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0. 境内销售收入持续下滑

（1）境内销售下降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销售金额分别为7,740.04万元、6,918.68万元、6,836.75万元，境内销售包括线上和线下多种销售渠道。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境内销售中，线上销售、商超、贸易商、宠物店等不同渠道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销售金额、主要区域、毛利率、主要客户情况等，说明相关渠道的主要销售模式、销售策略等，与发行人销售费用结构是否匹配。②结合销售策略、市场推广和客户开拓、市场竞争情况等，分析

披露境内收入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境内境外销售的产品在产品规格、质量、营养成分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2) 线上平台合作模式。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主要通过网站推广、参加国外展会、投放广告以及长期客户推荐等方式开拓国外市场，通过参加国内展会、投放广告、冠名赞助大型的宠物活动和网站推广等方式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其中针对线上渠道，发行人主要通过天猫开设线上自营店推广路斯品牌以及进行产品销售，2018年-2020年，发行人线上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1,650.83万元、1,616.19万元、1,656.19万元；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金额分别为163.18万元、121.91万元、82.92万元，销售费用-网络服务费金额分别为135.85万元、185.91万元、82.92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线上销售的各经营模式（电商零售、电商直销）下各线上平台销售情况，各经营模式下线上销售业务的订单分布结构，同时结合线上订单分布情况、线上平台订单集中度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线上交易行为的商业合理性。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网络服务费的具体构成，主要广告商和网络服务商情况，并结合公司销售策略、不同推广模式效果、销售收入变动等，分析说明公司各期广告宣传费及网络服务费支出变动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③补充披露线上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种类、数量、单价、金额、报告期各期的退换货情况等，同类产品线上线下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④补充披露线上销售的主要合作平台、合作和收费方式、结算方式、相关运营和广告费用等。⑤结合最终客

户数量、单次购买数量、次均消费金额、复购间隔等说明是否存在大额、频繁等异常消费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刷单虚增收入的情形。⑥补充披露2019年和2018年线上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依据，发生退换货的会计处理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经销类渠道推广情况和收入真实性。发行人通过实体店推销路斯产品，主要包括大型商超、贸易商、宠物店等渠道。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商超、贸易商、宠物店等销售渠道的具体销售模式、结算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不同渠道的退换货政策、退换货情况等。②补充披露发行人渠道商的选取标准、管理机制、定价模式和折扣、返利等奖惩机制，报告期各期不同渠道商数量及变化情况，是否存在频繁加入和退出的情况，渠道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③结合渠道客户采购和库存情况等，分析说明相关客户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是否存在渠道商压货、突击进货等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照《审查问答（一）》问题21的相关要求，对线上销售和经销商模式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1. 委托加工模式及相关纠纷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存货中包含委托加工物资。2020年末，公司存在司法冻结金额329,652.46元，主要系公司与安丘市鲁祥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其代

加工肉干，因其提供的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公司尚未支付剩余货款。安丘市鲁祥食品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请求支付剩余货款及利息，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7,425.74 元。2020 年 12 月 21 日，山东省安丘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安丘市鲁祥食品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公司不服该判决，正在进行再次上诉，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1) 未披露委托加工模式。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注册地、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同金额、委托加工的食品类型、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②说明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委托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的比较情况，说明委托加工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委托加工供应商的严重依赖。③说明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下游主要客户是否知悉并允许发行人委托加工相关产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相关产品是否符合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的质量要求。④说明相关委托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委托加工费收取比例、金额，委托加工费价格与同地区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具有明显差异，是否公允，量化分析委托加工生产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成本和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2) 补充披露诉讼进展。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目前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发行人是否面临二审败诉风险，对发行人业绩、委托加工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是否应计提预计负

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②涉诉产品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实现销售，如已销售，请说明是否需要且已经追回相关商品，是否存在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负面影响的风险。③发行人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十节“诉讼、仲裁事项”部分披露“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请说明前述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但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21 的相关要求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2. 业务资质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人说明书，发行人拥有山东省畜牧兽医局颁发的半固态宠物配合饲料、单一饲料生产许可证。

请发行人：（1）说明我国宠物食品行业的监管体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说明与饲料行业在法律法规、监管主体、资质管理上的共性与差异。（2）说明宠物主粮、宠物零食、宠物保健品的分类标准、监管要求、生产和销售的资质要求，说明我国对宠物食品出口是否存在监管限制或资质要求，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含许可、认证等），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3）说明产品进口国对宠物食品的进口流程，主要国家或地区的关税政策、进口食品的食品安全、检测标准、强制食品召回等主要监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进口国检验检疫、食品安全、消费者保

护等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3. 补充披露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积极与国内知名专家、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1,012.52万元、1,112.86万元、1,348.08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实际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作背景、研发目的、预算和费用投入情况、分摊情况、研发成果、归属及应用情况。（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研发预算、实际投入、研发进展，说明相关项目投入与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金额是否匹配。（3）补充说明相关研发项目形成的具体成果，相关研发成果如何向生产转化，对发行人生产效率和成本、产能、产品质量和竞争力等方面的具体影响。（4）结合研发项目内容、研发人员数量和薪酬变化等，分析说明研发费用中人工费用持续增长的合理性，相关费用结构与发行人研发活动是否匹配，相关费用归集核算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4. 员工人数变动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逐年增加，2018年-2020年，员工人数分别为1385人、1459人及1613人，生产人员占比最高，2020年生产人员占比为80.97%。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生产设备变动、生产线运行情况
况及自动化实现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人数逐年增
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的机械化生产水平与国内外竞
争对手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劣势，如是，请说明原因、影响及
改进措施。（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人均创收情况，与同行
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存在显著差异，请分析原因及潜在影
响。（3）补充披露生产人员、技术人员的划分标准，主要承
担的工作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以及主要生产线岗位
的期初人数、本期增加人数、本期减少人数以及期末人数情
况，结合各主营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各环节生产人员配置
情况及发挥的作用，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生产人
员流失率和离职率较高、运营和管理效率下降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5.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通过的影响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通
过，不再享受优惠税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中，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分别为1,782.46万元、
2,366.31万元、2,353.78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
具体原因，是否重新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是否存在获
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障碍，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对
订单获取、公司税收、政府补助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2）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税收和退税政策，补充披露收到的税费返
还金额与发行人收入、税收和退税金额等是否匹配。

请发行人对上述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16. 社保、公积金未全额缴纳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人数为 1,613 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应缴已缴比例分别为 69.97% 和 15.22%，应交未缴人数分别为 225 人、742 人。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如全额缴纳是否可能影响符合精选层挂牌财务条件；发行人是否已制定规范方案及方案的实施情况。（2）补充披露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真实性，测算如补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具备履约能力。（3）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4）说明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各类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划分的依据、核查方式、范围、程序。

问题17. 子公司连续被行政处罚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2018年被寿光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并罚款18,000元，子公司甘肃路斯在2018、2019连续被古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古浪县税务局、武威市公安消防支队行政处罚并罚款，子公司新城食品在2019、2020年连续被寿光市税务局并罚款。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行政处罚发生的背景及原因，处罚后的整改或验收（如有）情况，说明前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子公司连续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原因，整改措施是否有效，子公司甘肃路斯的行政处罚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税务等多方面，是否说明发行人及甘肃路斯的规范运行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是否有效，发行人对子公司的规范经营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是否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18. 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与收入成本匹配性

（1）鸭肉采购量大幅增加合理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产品成分中主要为鸡肉，报告期内鸭肉采购金额持续增长，由1,838.79万元增加至3,687.82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的明细构成情况，分析披露产品结构、规格变化、主要成分、采购价格等与发行人鸡肉、鸭肉等原材料采购和耗用情况是否匹配，发行人产品主要成分表述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原材

料单位消耗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②结合生产人员数量和薪酬变化、生产设备、技术和生产效率变化情况等，分析说明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持续下降的原因。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关联方天成鑫利采购鸭肉的数量、价格，结合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情况，说明与天成鑫利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天成鑫利是否为发行人鸭肉原料的第一大供应商，结合采购金额、采购占比、区域内供应商情况、产品成分可替代性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对天成鑫利是否存在采购依赖。④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添加剂的采购和使用情况，相关添加剂使用是否合规。

(2) 能源采购变化趋势不一致。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力、水、蒸汽、天然气等，各类能源消耗变化趋势不一致。请发行人结合产品产量、生产工艺变化等分析披露不同类型能源消耗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具体原因，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在产销量增长情况下用水量和天然气消耗量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3) 毛利率大幅下降原因及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2019年毛利率由27.22%下降至21.38%，部分产品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波动较大。请发行人：①结合不同产品价格变化、原材料备货周期、采购价格和耗用变化等，具体分析2019年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向关联方天成鑫利采购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结合产品和原材料类型、议价能力等，分析披露与中宠股份毛利率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②量化分析鸡肉、鸭肉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产品成本和毛利率的

具体影响。③补充披露各类产品中包装材料的成本和占比情况，不同包装材料是否会对产品的保质期等产生影响，结合不同原辅材料、规格、工艺复杂度、包装材料等对产品品质和特性的影响，分析披露报告期内罐头产品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④结合定价和销售策略、主要竞品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线上销售和境内销售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加大促销力度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是否有效。

（4）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2020年毛利率为负。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175.46万元、48.22万元、280.65万元，主要为销售鸭肉粉、宠物用品收入。2020年其他业务毛利率为-0.71%。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其他业务中销售鸭肉粉、宠物用品等产品的具体收入金额、成本和毛利构成情况，分析说明2020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②补充披露鸭肉粉销售的获客方式和主要客户情况，与发行人及天成鑫利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销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鸭肉粉是否同时用于生产和销售，生产用和销售用鸭肉粉的单位成本是否存在差异，成本归集是否准确。③补充披露发行人宠物用品的销售模式、主要渠道、采购来源，说明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9. 存货库龄和减值计提充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6,287.73万元、6,505.96万元、7,649.35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情况，存货结构变化与发行人收入结构、订单情况和原材料采购是否匹配。（2）补充披露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的保存条件、库龄情况，结合发行人仓库和设备情况等说明能否满足相关存储要求。（3）结合生产业务流程说明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划分标准，生产过程中恒温储藏等过程的周期时长，是否存在长期储藏未贴标喷码的存货，是否存在导致保质期计算不准确和宠物食品安全风险。（4）结合库龄和质保期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超过质保期的存货及处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过期、变质原材料进行生产的情况，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5）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计提比例大幅低于可比公司中宠股份的原因；说明对在产品、库存商品计提减值的原因，结合订单、库龄情况等说明各类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各类存货执行的核查程序和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

问题20. 部分期间费用披露不充分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网络服务费金额分别为135.85万元、185.91万元、262.62万元；

销售返利金额分别为51.99万元、34.36万元、10.99万元；代理运营费分别为447.28万元、141.41万元、0万元；管理费用中中介服务费金额分别为108.50万元、94.65万元、169.49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销售渠道运营模式、合同主要内容等，补充披露网络服务费和代理运营费的具体含义，支付对象，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方式、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收费模式和标准、服务效果。（2）补充披露销售返利的条件、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各期支付情况、主要支付对象等，发生费用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和返利政策是否匹配。（3）补充披露终止与寿光市乐贝商贸有限公司终止代理运营合作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对相关业务的后续发展规划，销售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4）补充披露中介服务费的主要内容，2020年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1. 固定资产分类准确性

（1）租出固定资产未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末发行人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为甘肃路斯厂区平房，账面价值为31.00万元。请发行人说明相关房产出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面积、租赁起止日期、出租对象、租金情况，说明将相关资产仍归类为固定资产而未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转让保障房价格公允性。2018年发行人将为员工购买的三栋保障性住房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天成集团，交易金额1,930万元，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53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购买和转让相关房产的背景、原因、决策程序、相关房产购买和处置过程中的会计核算情况，2018年三栋住房中两栋未办理交接手续且员工未认购的原因。②结合周边地产价格，说明员工拟认购价格及交易给控股股东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处置相关房产对发行人员工福利及稳定性是否会产生不利影响。

(3) 在建工程对产能影响。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6号车间建筑工程和待安装设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预计转固时间，相关车间的建设用途，工程完工对发行人产能产量的预计影响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2. 个人卡支付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人卡支付的情况，用于代收货款、代发工资、备用金报销、支付食堂物资采购款、代收员工个人社保费等。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个人卡支付的金额、项目及原因。(2)结合劳动合同、用工类型、相关支付流程和内控措施等，说明报告期内以个人卡代发工资的金额、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用工的情形，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补充披露各期发行人备用金报销的业务流程，列表说明各期以个人卡进行备用金报销的对象、金

额、时间、原因，相关费用确认依据，相关对象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支付食堂物资采购款的相关业务流程，是否由个人卡直接支付物资采购，相关资金划转是否及时，相关内控措施和会计核算情况。(5)补充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是否还存在个人卡支付的情况，是否存调节收入和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形成资金池的情况，相关个人卡是否已清理，整改情况和具体整改措施，目前是否仍存在个人卡收付情况，如有，请详细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3. 其他财务问题

(1) 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2020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1,500.00万元主要为企业购买和赎回短期理财产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品种、期限、收益率、金额、对应的投资收益情况等。

(2) 对外捐赠。2020年公司发生对外捐赠20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外捐赠的背景、时间、金额、捐赠对象，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规。

(3) 2020年借款发生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向建设银行取得的2000万元短期借款已于2019年全部归还，2020年取得借款和偿还债务收支的现金金额为1417.36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020年发生的借款取得和偿还情况，借款原因，相关借款对象、周期、金额、利率和利息情况。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中各项费用披露不充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中，各项费用金额分别为2,995.78万元、2,303.69万元、1,744.36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费用的明细构成，说明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等是否匹配。

(5) 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方式披露不充分。2019年起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为低风险、正常类、可疑类、损失类。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相关分类的具体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依据和过程、计算模型和计算方法，相关分类和减值计提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值计提是否充分。②补充披露报告期末2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金额、是否逾期及原因，相关应收款项减值计提分类和计提金额，结合相关客户经营情况等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6) 投资活动现金流与投资收益匹配性。2020年发行人投资支付和收回的现金为2.15亿元，投资收益为59.27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类型、产品、金额、周期、收益率等，说明产品收益率是否存在异常，投资收益与相关投资的规模和现金流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24. 募投项目宠物主粮市场开拓的可行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7,960.20 万元用于年产 3 万吨宠物主粮项目，项目建设达产后，犬粮系列产品产能将达到 1.80 万吨/年，猫粮系列产品产能将达到 1.20 万吨/年。

(1) 宠物主粮行业的竞争格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国内外宠物主粮行业基本业态、市场容量、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化趋势、行业政策变化情况，行业竞争格局，是否处于完全竞争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线产能利用率较低、存货水平上升，请发行人说明选择新产品进行市场开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可行性。

(2) 是否具有产能扩张的相关储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发行人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资金供给、生产与销售能力、管理能力、客户积累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尚不具备任何有关宠物主粮的专利技术、生产经验、生产工艺。②说明宠物主粮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市场占有率，发行人是否具备获取市场份额的能力及竞争优势，是否能够有效开拓市场。

(3) 产能消化能力及风险。请发行人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的变化，在手订单、未来订单获取能力，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情况，并结合本题问题(2)的有关内容，量化分析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是否制定了切实、有效的产能消化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4) 其他披露问题。①请发行人说明“本项目税后投资

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00 年，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5.47%”的具体测算依据及论证过程，具体披露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的具体内容。②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 584.49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总投资、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均为 7,960.20 万元是否准确、合理，发行人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的置换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5. 募投项目对产能业绩具体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生产设备中烘干设备、冷库制冷设备、饼干生产线、罐头生产线、鸭肉粉生产线及包装设备账面原值分别为 1,044 万元、891.32 万元、391.05 万元、355.63 万元、313.70 万元及 291.39 万元，2020 年，发行人肉干产品、饼干产品、罐头产品产能分别为 8,000 吨、1000 吨及 2500 吨；发行人本次拟使用 7,960.20 万元用于年产 3 万吨宠物主粮项目，其中硬件设备购置费预算 3,407.90 万元，项目建设达产后，犬粮系列产品产能将达到 1.80 万吨/年，猫粮系列产品产能将达到 1.20 万吨/年。

请发行人：（1）结合现有生产设备设计产能、实际运行情况等，补充说明肉干产品、饼干产品、罐头产品产能的计算方法，与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生产人员规模等是否匹配。（2）结合公司现有饼干生产线、罐头生产线、鸭肉粉生产线投入产出比、可比公司同类项目的生产设备配置情况、单位产能投资额，说明公司募投项目中硬件设备购置费支出

的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3) 量化分析上述宠物主粮项目、研发运营支持中心项目投产使用后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员工薪酬等对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并有针对性地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6. 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发行底价为 7.20 元/股；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设置为挂牌后三年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请发行人：(1) 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进一步明确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以及拟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2) 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以及与报告期内定向发行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3) 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市场表现情况等，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7. 其他问题

(1) 风险因素信息披露不符合要求。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章节存在多处“价格的短期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小”、“公司所处的寿光市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等风险减轻表述。请发行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的相关要求，全面梳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涉及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完善相关表述。

(2)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2020 年发行人曾进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 79 人，授予股票 483.30 万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背景、主要条款，实施过程中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判断依据和确认方法、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和摊销依据，摊销周期与锁定期是否一致，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饼干、洁牙骨产能利用率下降。根据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饼干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34%、71.96%、69.86%，洁牙骨产品为 54.76%、33.31%、38.94%。请发行人：①结合在手订单、新客户开拓、销售区域变化、业绩变动等方面说明饼干、洁牙骨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原因，与行业发展趋势及同行业公司变动是否一致。②补充披露发行人产能的计算方式，宠物肉干、宠物罐头、饼干、洁牙骨产品是否均为独立生产线，是否存在共线生产的情形。

(4) 部分董监高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根据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发行人董事长郭百礼、董事付晓明、监事会主席王志昌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三人领取薪酬的企业及薪酬情况，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原因，测算报告期内三人薪酬总额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5) 税收返还与出口业务匹配性。根据申请文件，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分别为 1,782.46 万元、2,366.31 万元和 2,353.78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出口退税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外销收入与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之间的变动是否匹配。②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单证、境外销售海关数据、信用保险数据及出口退税等数据的匹配情况。

(6)信息披露质量。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规则要求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全面梳理,核查是否存在未披露重要信息或披露明显不符合要求以及文字错误等情况,如存在,请进行补充完善。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切实提高工作质量,严格落实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责任。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